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83号

罪犯李咏星，男，1972年6月3日出生，朝鲜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(2018)川0108刑初41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咏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6000元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9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5000元。本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(2018)川01刑终10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。于2018年11月2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0日作出(2021)川08刑更566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，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(2023)川08刑更757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。应于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刑满。

罪犯李咏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罚金15000元已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咏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咏星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